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1 月 13 日

委員在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示意發言的安排

請委員考慮對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有關委員在會議上示意發言的安排所作出的擬議修訂。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考慮對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有關委員在會議上示意發言的安排所作出的擬議修訂。

背景

2. 現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6 段規定，委員如有意發言，便應舉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 段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 段亦有類似的條文。

3. 立法會遷往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後，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一概在會議室 1 舉行。會議室 1 裝設的電子表決系統及資訊科技設備，與會議廳內供立法會會議使用的設備相若，均可登記按動"要求發言"按鈕的議員姓名，以及顯示已登記發言的議員人數。有建議指應在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舉行會議期間啟動"要求發言"系統，以供使用。

4. 在"要求發言"系統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及 2012 年 1 月 6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試行運作後，現建議"要求發言"安排亦應適用於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所有會議。

議擬安排

5. 《議事規則》第 71(13)條訂明，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財委會自行決定。秘書處建議，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或工務小組委員會在已裝設"要求發言"系統的會議室舉行會議時，委員示意發言的方式，可在以下兩者中任擇其一：按動"要求發言"按鈕或舉手。倘若委員選擇後者，秘書會把這些委員的姓名登記在輪候發言的委員名單上。會議室的資料顯示屏及委員桌上的電腦顯示屏會顯示輪候的委員人數。在輪候名單上排名最先的 3 名委員將透過傳呼機收到通知，而委員桌上的電腦顯示屏亦會顯示他們的姓名。

6. 為了落實使用"要求發言"系統的安排，謹建議對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作出以下修訂：——

- (a)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6 段將修訂為"委員應舉手或按動"要求發言"按鈕(倘若其座位已裝設該按鈕)，以示意發言。"; 及
- (b)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 段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 段將修訂為"委員應舉手或按動"要求發言"按鈕(倘若其座位已裝設該按鈕)，以示意發言。"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6 段、《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 段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 段的摘錄載於**附件**，供委員參閱。

7. 謹建議上述安排及對相關會議程序作出的修訂應即時生效。

徵求批准

8. 請委員批准上文第 5 至 7 段所載的擬議安排及對相關會議程序作出的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2 年 1 月 9 日

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作出的擬議修訂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6 段

36. 委員如有意發言，應舉手示意。委員應舉手或按動"要求發言"按鈕
(倘若其座位已裝設該按鈕)，以示意發言。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 段

31. 委員如有意發言，應舉手示意。委員應舉手或按動"要求發言"按鈕
(倘若其座位已裝設該按鈕)，以示意發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 段

32. 委員如有意發言，應舉手示意。委員應舉手或按動"要求發言"按鈕
(倘若其座位已裝設該按鈕)，以示意發言。